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家麟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45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劉家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2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公共危險案件  
14 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5914號

17 被 告 劉家麟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1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家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24 ○○路00號11樓之住所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其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基於酒後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4）日12時39分許，行  
28 經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五福橋上時，因違規未戴安全帽為警  
29 檢査，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麟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  
03 謹，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4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  
05 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  
06 通知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7 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揭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2 嫌。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邱綉棋